

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87.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0.03.23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3.1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8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社團制度、展現各社團的特色，增進學生社團交流及彼此學習與成長，以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除當學年創立或恢復營運之社團外，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一律參加資料評鑑。
- 第三條 時間：
- 一、平時表現：不定期審查。
 - 二、學年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組（以下簡稱本組）公告後實施。
- 第四條 評鑑項目：
- 一、社團資料(60%)：組織運作（含組織章程、年度計畫及管理運作）、規劃與執行、資源管理（經費控管及產物保管）、績效與特色（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
 - 二、平時表現(40%)：社團基本資料完整度、社團參與本校活動經歷、社團場地器材借用情形等其他項目，由每學年本組公告評分細項為主。
- 第五條 方式：
- 一、平時表現：由本組社團輔導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審。
 - 二、學年評鑑：由本組聘請校外師長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審。
- 第六條 等級區分：
- 一、優等：九十分（含）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三、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四、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 六、未參加社團評鑑及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列為丁等。
- 第七條 一、獎勵：
- （一）分為總成績及各類型優良社團獎勵。
 - （二）總成績一至三名及各類型優良社團頒發獎金及獎狀（或獎牌）社團績優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
 - （三）各類型取優良社團一名，評鑑成績需七十分以上，若該社團為評鑑總成績一至三名，則由該類型社團次一社團遞補，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四）評鑑優良之社團可優先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及各項校外社團研習、比賽等活動代表。
- 二、輔導措施：
- （一）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經費及器材補助之參考。連續二年評鑑為丙等者，則新學年將不給予經費補助。
 - （二）丁等社團，仍有負責人者，由現任負責人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依本組公告時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本組審核，未依時程繳件之社團本組可視情況予以解散。
 - （三）連續兩年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即視為未妥善經營，得予以解散。

(四)奉令解散之社團於公告後七日內將社團全部資料、經費帳工冊及器材等資料送本組備查。該社團於解散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該任社團負責人亦不擔任新學年度社團（含系學會）負責人。

(五)評鑑資料若有作假，經查屬實者取消評鑑成績或得獎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